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9时00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48	港华建设	2026年3月31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其中：500.00万元拟由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及应收账款、公司房产为该笔借款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提供担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其中：1,200.00万元拟由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提供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其中：300.00万元拟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哲持股 9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中：200.00万元拟由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其中：1,000.00万元，拟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专利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其中：1,000.00万元，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总量，授信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专利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九旭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55号高登国际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24-82514200

传真：024-23267929

邮政编码：11001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